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九一○○五六二七九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2、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 3、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空字第○○一五四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下列之一者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或液體、或熱爐、裂解爐、非交通用及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	●	●	●	●	●	●	●	●	●	●	第一級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八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序之行業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燒結程序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熔解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誘導爐、熔解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鋼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有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三級
玻璃製品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